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李先锋、吴季风、白瑞、查道鹏、柯内军、侯祥钦、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拟向陈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公司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项下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行业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签字: 罗梦成 张梅 温长恒 2020年6月15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李先锋、查道鹏、吴季风、侯祥钦、柯内军、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交易作价24,304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于6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了解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 | | | |
| 华融银行 | 41,577,528 | 1.02% | 2019年10月15日 | 2020年6月9日 | | | | | |
| 海峡银行 | 51,130,000 | 1.28% | 2019年5月22日 | 2020年6月12日 | | | | | |
| 中信证券 | 10,000,000 | 0.24% | 2017年3月1日 | 2020年6月14日 | | | | | |
| 中信证券 | 63,871,847 | 1.56% | 2017年3月1日 | 2020年6月15日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用途 | | |
| 华融银行 | 37,000,000 | 0.90% | 否 | 2020年6月10日 | 一年期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 经营 | | |
| 信达资产 | 22,550,000 | 0.55% | 否 | 2020年6月13日 | 一年期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 经营 | | |
| 海峡银行 | 50,814,000 | 1.24% | 否 | 2020年6月15日 | 一年期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 经营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 | |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阳光集团 | 768,627,764 | 18.77% | 691,485,711 | 649,351,560 | 84.48% | 15.86% | 0 | 0 | 0 | 0 |
| 东方信隆 | 620,370,947 | 15.15% | 530,223,927 | 524,366,399 | 84.52% | 12.81% | 0 | 0 | 0 | 0 |
| 康田实业 | 411,785,923 | 10.06% | 411,785,000 | 403,561,310 | 98.00% | 9.8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00,784,633 | 4.38% | 1,633,494,641 | 1,577,279,266 | 87.59% | 38.52% | | | | |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变为4,094,316,31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86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3%,对应融资余额约33.48亿元;未来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2,9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2%,对应融资余额约53.16亿元。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4.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7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成交总金额为47,124,460.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的重大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定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294,588股(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52股的25%(20,540,563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20年6月11日、12日、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近期市场传闻公司与字节跳动开展合作,公司澄清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与字节跳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如有合作信息,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该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2019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亿元,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55亿元。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公司目前游戏产品的测试、上线和运营情况如下:《仙境传说RO:复兴HIS》(新版本)与上海致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协议,已于2020年5月开始推广;公司拟在2020年下半年上线《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已与韩国IP方Gravity Co., Ltd.签订海外发行协议)、《梦幻龙族》等,目前上线时间尚未确定。鉴于游戏研发、运营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新游戏产品进展具有不可控性;市场已运营同IP下的同类游戏产品,公司新游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运营失败风险;国内游戏行业严监管政策,版号发放节奏放缓,公司新游戏产品国内发行具有不确定性;游戏产品存在生命周期风险等。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游戏研发、运营等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3.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56.66万元,与此前业绩预告相差甚大,游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关于补偿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由于补偿预案金额较大,相关补偿义务人存在不能全额履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5. 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业绩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性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6月12日和6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该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133.60万元至9,218.08万元,同比增长50%至70%。

3. 公司董事会将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安祥的相关事项,公司需对王安祥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核查,完成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前

回复《关注函》。

但由于公司需核实的王安祥的资产及债务信息较多,核查工作量大,目前尚未完全核查完毕,公司预计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0

特定股东深圳市佳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深圳市佳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盛”)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佳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安阳市佳盛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二道1号 国华大厦708 |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5号悠乐东生 活广场1号楼20层2012号房间 |

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回顾《关注函》。

但由于公司需核实的王安祥的资产及债务信息较多,核查工作量大,目前尚未完全核查完毕,公司预计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前回复《关注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吴中林先生将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是否关联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是 | 23,700,000 | 18.94 | 7.02 | 2017.06.21 | 2020.6.1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 4,500,000 | 3.60 | 1.33 | 2018.07.12 | 2020.6.12 | 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28,200,000 | 22.54 | 8.35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吴中林 | 125,105,444 | 37.03% | 15,000,000 | 11.99% | 4.44% | 15,000,000 | 100% | 82,246,383 | 74.70% |
| SHI GUOJIN G | 88,131,258 | 26.99% | 0 | 0 | 0% | 0 | 0% | 66,098,443 | 75% |
| 合计 | 213,236,702 | 63.12% | 15,000,000 | 7.03% | 4.44% | 15,000,000 | 100% | 148,344,826 | 74.83%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割证明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冻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称及开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北路证券营业部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204422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